

新竹縣房屋稅徵收率表(111年7月1日起施行)

項目		法定稅率	本縣稅率	
住 家 用	自住或公益出租用	1.2%	1.2%	
	其他 住家用	公有房屋供住家使用	1.5%~3.6%	1.6%
		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		
		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且約定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者		
		公司共有房屋		
		起造人持有空置之待銷售住家用房屋，於取得使用執照並起課房屋稅三年內未出售者。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核發使用執照者，於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後三年內未出售者，亦同		
		營利事業所有地上房屋無償專供員工停車使用者		
		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租賃住宅於租賃期間者。其租稅優惠期限，依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者。其租稅優惠並依新竹縣興辦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其他 非自住	持有本縣 5 戶以下		2.4%
持有本縣 6 戶以上			3.6%	
非 住 家 用	營業用	3%~5%	3%	
	供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	3%~5%	3%	
	非住家非營業用	1.5%~2.5%	2%	